

#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就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议案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表以下意见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议案》，因工作变动，裴仲科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聘请葛方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程序及聘任人员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就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议案》作出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俞永民 杨季初 韩晓园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